花蓮縣105年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實施計畫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

## 作業要點。

## 目的：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並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 ，以有效提升執行效益。

##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 實施對象：105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學

## 校，本年度預計訪視國小19所，國中2所學校(如表)。

|  |  |
| --- | --- |
| 國小 | 明義國小.明廉國小.宜昌國小.化仁國小.豐裡國小.溪口國小.古風國小  大榮國小.富源國小.豐濱國小.松浦國小.秀林國小.卓楓國小.立山國小  三棧國小.銅蘭國小.萬榮國小.見晴國小.西林國小. |
| 國中 | 新城國中.壽豐國中 |

## 訪視時間：105年11月14日至12月9日。

## 訪視項目及內容：

## 行政管理：行政推動之周延性。

## 經費使用：是否依補助要點支用經費、經費執行率等。

## 實施效益：教學實施情形、學生學習進步情形等。

## 訪視方式：一般學習扶助學校及特定學習扶助學校訪視方式如下

## 學校自評：由學校填寫到校訪視表（如附件一、二）。

## 到校訪評：

## 由教育處組成訪視小組(委員組成需多元化)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於訪視前公告訪視學校名單。

## 訪評程序：（如附件三）

1. 獎勵：
2. 評審委員就訪評結果，擇期開會推荐績優學校。
3. 分國中組、國小組。
4. 評鑑結果分為優、甲、乙等三等第，評列優等及甲等者予以獎勵，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5. 國中組推荐優等一校、甲等一校；國小組推荐優等三校、甲等六校。
6. 考核優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二次，甲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乙次。
7. 評鑑乙等或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8.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予以獎勵。

拾、預期效益

(一) 完成全縣國中小105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評。

(二) 各校藉著訪評，檢視各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拾壹、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花蓮縣辦理105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一般扶助學校輔導訪視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受訪學校自評核章後交由訪視委員複評)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校班級數：　　　班／全校學生：　　　人／核准經費：　　　　　　元

5月施測　　　人／提報率　 ％（提報人數／全校人數(國小須扣除一年級)

)施測率　　 ％（施測人數／提報人數）

2月施測　 　人／施測率　 　％(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實施期別：□第一期 班 □第二期 班 □第三期 班 □第四期 班

實施班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年級混合 □其他

授課教師身份：□現職教師 □代理教師 □儲備教師 □退休教師(支領鐘點)

□退休教師(不支領鐘點)□大學生 □社會人士

**二、評選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分類** | **檢核細項** | | **學校**  **自評** | **委員評分** | **配分** | **備註** |
| 行  政  類  50% | 1.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承辦人員依規參與教育處辦理之期初說明會、期初督導會報、期末成果發表。 | |  |  | 0 | (委員現場審查，不計分) |
| 2.期限內完成各期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填報。 | |  |  | 0 |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 |
| 3.開班狀況，每期給一分(一共四期) | |  |  | 4 |  |
| 4.對家長及參與本方案之教學人員宣導方案目的、原則及實施內容。 | |  |  | 0 | (委員現場審查，不計分) |
| 5.授課班級人數為6-12人。 | |  |  | 0 | (教育處審查) |
| 6.依規支用經費，年度執行率達99%(含)以上。 | |  |  | 5 | 99%以上：5分  95%~98%：3分  90%~94%：0分 |
| 7.依需求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改進執行成效。 | |  |  | 5 | 結案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留有紀錄  2次(含)以上：5分  1次：3分  0次：0分 |
| 8.補救教學相關網站實際操作，建立補救教學教師帳號，並定期上網瀏覽。(校長、主任、承辦人，課輔教師及導師) | |  |  | 6 | 帳號啟用與使用情況 |
| 9.有規劃應入班受輔而未入班受輔學生之輔導策略。 | |  |  | 6 | 提供未受輔學生輔導資料、家長回條 |
| 10.所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擔任補救教學的鐘點教師均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 | |  |  | 6 | 100%以上：6分  95%~99%：4分  90%~95%：2分  90%以下：0分 |
| 11.依作業要點規範，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辦理結案 | |  |  | 6 | 會議記錄、簽到表、  學籍資料(其他因素結案者) |
| 12.根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結果，依據應受輔科目適性分組編班。 | |  |  | 6 | 提供編班依據 |
| 13.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孩子的狀況及學習情形。 | |  |  | 6 | 提供出席點名簿及聯絡事證 |
| 教  學  類  50% | 14.受輔率平均，國中達50%(含)以上、國小達60%(含)以上。  (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應受輔人數) | |  |  | 5 | 受輔率：實際受輔人數/應受輔人數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50%以上：5分  40%~49%：4分  30%~39%：3分  29%以下：0分 |
| 15.進步率達70%(含)以上(三科平  均)。(2、5月成長測驗成績皆較去年  九月進步之人數／受輔且三次測  驗皆受測學生人數) | |  |  | 5 | 70%以上:5分60%~69%：4分  50%~59%：3分  40%~49%：2分  30%~39%：1分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6.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成績進步達標準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因進步結案率達10%(含)以上。  (計算公式：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合格或校內成績穩定進步而能結案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 |  |  | 5 | 兩次成長測驗皆進步者  10%以上：5分  未達10%：0分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7.能下載列印受輔學生科技化評量結果，具體了解學生未合格之能力指標為何。 | |  |  | 5 | 列印診斷報告統計表：  全部列印：5分  部分列印：3分  未列印：0分 |
| 18.能依據科技化評量結果，明確選定預計實施補救教學之能力指標，並且設計與該能力指標內涵相符之，作為學生是否達該能力指標教學目標判斷依據。 | |  |  | 5 | 教學進度表是否符合診斷報告統計表 |
| 19.能依據所設計之課程內容，進行規劃設計，撰寫教學進度表，並選用或自編適合之教材及適配之教法。 | |  |  | 5 | 教學日誌及學生歷程紀錄：  完備紀錄：6分  部分紀錄：3分 |
| 20.補救教學授課教師採高參與教學方式進行教學(個別或分組教學)。 | |  |  | 5 | 提供上課照片、個別補救教學計畫、課堂教學紀錄及訪談 |
| 21.能適時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依據評量結果提供學生正向具體之回饋。 | |  |  | 5 |  |
| 22.上課人數是否達6-12人。（2分） 上課名單是否和系統上名單相符合。（3分） (觀課項目) | |  |  | 5 | 開班人數不足6人，有函教育處備查者得給分。 |
| 23.教師上課內容有依教學進度配合設計教材,依照學生程度分組上課。 (觀課項目) | |  |  | 5 |  |
| 加  分  項  目 | 24.建立導師與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分工及責任制度。(加分項目) | |  |  | 5 | 佐證文件、資料，及訪談 |
| 25.學校能針對應受輔而未受輔之學生引進民間資源,例如:永齡、博幼…等。(加分項目) | |  |  | 5 |  |
|  | **總 分** | |  |  | | 1.總分合計100分  2.訪視檢核成績計算  96分以上特優  90分以上優等  80~89分甲等  70~79分乙等  69分以下丙等 |
|  |  | **🖸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 | | | |
|  |  | **🖸辦理本方案所遭遇支困難或建議事項：**(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 **105年度花蓮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程序表**

|  |  |  |
| --- | --- | --- |
| 訪視時間訪視流程 | 受訪學校時間（2項） | 主持人 |
| 訪視委員及受訪學校介紹與會人員 | 5分鐘 | 訪視委員召集人 |
| 受訪學校簡報（請分項做簡報） | 20鐘 | 受訪學校校長 |
| 委員查閱相關資料 | 30鐘 | 訪視委員 |
| （1）訪評委員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座談（2）訪評委員與學生座談（3）入班觀課 | 45鐘 | 訪視委員  (同時段分2組，  2個場地) |
| 綜合座談 | 20鐘 | 訪視委員召集人 |
| 總計 | 120分鐘 |  |

## 